

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  
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 
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 
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

文件

黑青联发〔2022〕5号

---

关于开展黑龙江省  
“乡村振兴青年先锋”寻访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团委、党委宣传部、乡村振兴局、农业农村局，省直各团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，坚持选育结合、以育为主工作方针，充分挖掘青年典型，讲好返乡、留乡、兴乡青年故事，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培养储备一批优秀青年人才，引领带动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身乡村振

兴青春建功行动，团省委、省委宣传部、省乡村振兴局、省农业农村厅决定在全省联合开展“乡村振兴青年先锋”寻访活动，具体通知如下。

## **一、活动目的**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推进，面向全省寻访敢闯敢试、勇于创新，积极投身农业农村改革，在服务乡村振兴方面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优秀青年典型，汇聚磅礴青春力量赋能乡村振兴，充分彰显龙江青年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程中的良好精神风貌，助力乡村产业、人才、文化、生态、组织等全方位振兴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龙江贡献青春、智慧与力量。

## **二、活动主题**

聚青春合力 助乡村振兴

## **三、主办单位**

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

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

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

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

## **四、活动时间**

2022年4月至12月

## 五、寻访条件

乡村振兴青年先锋寻访条件：年龄为 18 周岁（含）至 35 周岁（含）的中国公民，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 40 周岁（含）。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热爱社会主义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具有较高思想觉悟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富有社会责任感和励志正能量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在涉农创业、乡村治理、科技兴农、乡村社会实践等服务乡村振兴方面取得较好成效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。

1.涉农创业。从事农（包括农垦）、林、牧、渔业生产、加工、经营以及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的相关行业，从业时间 1 年以上，成绩突出，在当地具有示范带动作用。

2.乡村治理。从事乡村治理工作 1 年以上，为乡村振兴作出突出贡献的驻村第一书记、大学生村官、村“两委”成员等；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、传承乡土文化、推广民间技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乡村工匠、文化能人、非遗传承人等。

3.科技兴农。在涉农科研、农业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，且对农户、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、涉农创业者、乡村手工业者等具有带动作用的专家学者、技术人员、大学生等。

4.乡村社会实践。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、行医助学、捐资捐物、法律服务、环境保护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的专家学者、技能人才等。

## 六、活动安排

### 1. 寻访推报阶段（4月—6月）

活动采取组织推荐与个人自荐的形式。

团组织推荐：各团市（地）委、各级团干部要主动走进基层、融入群众，围绕涉农创业、乡村治理、科技兴农、乡村社会实践等四个方面，深入挖掘群众反响好、社会认可度高的乡村优秀青年典型。各县区推荐青年人数应不少于2人。

个人自荐：凡符合条件的青年可自行准备相关材料，通过各市（地）团委进行申报。

各团市（地）委负责对本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。

### 2. 遴选公示阶段（7月—9月）

设立工作小组，集中遴选各团市（地）委申报人选事迹，确定省级“乡村振兴青年先锋”宣传对象20名。

将入围人选在黑龙江共青团网站中进行公示，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组建省乡村振兴青年人才库，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人才储备。

### 3. 宣传展示阶段（10月—12月）

在省内主流媒体和各级团属媒体现有专栏中加强宣传报道，印制《事迹汇编》转发省直各部门，组织邀请青年典型深入高校、企业开展分享交流等活动，全方位宣传扎根乡村，在三农创业、基层治理、乡村旅游等领域取得成绩的先进事迹，充分发挥青年典型的先锋模范和示范导向作用，引导广大龙江

青年返乡建设、留乡发展，投身乡村振兴实践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1.精心组织动员。各级宣传部门和团组织要高度重视、广泛发动，严格按照推报程序，深入挖掘群众身边看得见、摸得着、学得到的乡村优秀青年，努力使寻访活动成为举荐青年典型、宣传先进事迹的重要工作载体，进一步增强广大乡村青年返乡兴乡的信心和动力。

2.注重典型宣传。各级团组织可结合实际，开展市、县级“乡村振兴青年先锋”寻访系列活动，创新形式，注重运用好各类新媒体平台和新技术手段，开展特色鲜明、富有实效的宣传与教育活动，着力增强寻访活动吸引力和感染力，讲好龙江青年扎根乡村的奋斗故事。

3.强化示范带动。各级团组织要动员“乡村振兴青年先锋”等青年典型，通过产业链带动、吸纳就业实习、大学生社会实践等方式，示范带动有志青年扎根“三农”创业、发展乡村产业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先锋模范和示范导向作用，进一步引导广大青年向榜样学习，投身乡村振兴实践。

联系人：孙中奇

联系电话：0451-53643201

电子邮箱：hljtswqfb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阿什河街9号团省委青年发展部

附件：1.黑龙江省“乡村振兴青年先锋”推荐表

2.黑龙江省“乡村振兴青年先锋”推荐汇总表



附件 1

## 黑龙江省“乡村振兴青年先锋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
出生年月日		民 族		
政治面貌		文化程度		
手机号码		从业时间		
主营业务		单位及职务		
通讯地址				
推荐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农创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乡村治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兴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乡村社会实践			
曾获 主要 奖励	(市级以上荣誉)			
个人 简历	XX 年——XX 年    XX 单位 XX 职务 (从高中毕业后写起)			

<p>事迹 简介 (300字 以内)</p>	<p>(详细事迹 1500 字左右, 请另附页报送)</p>
<p>带动效益</p>	<p>(数据支撑, 简要说明)</p>
<p>市级团委 推荐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: _____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备注: 1.报送个人免冠一寸照片 1 张, 与个人事迹相关的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照片 3~5 张 (JPG 格式, 不小于 200KB)。2. (提交本表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 1 份)



附件 2

## 黑龙江省“乡村振兴青年先锋”推荐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单位职务	手机号码	申报类别	表彰奖励情况	事迹简介（300 左右）

备注：本表由市级团委填报，“申报类别”填写：涉农创业、乡村治理、科技兴农、乡村社会实践。

